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78,837.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0,616.6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5,610,233.8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0,233.86元。

2020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并且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项目建设、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2018-2020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0.00	14,550,6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51,987,535.60	90,773,370.12	57.27%	0.00	0.00%	51,987,535.60	57.27%
2018年	31,192,521.36	37,250,992.22	83.74%	0.00	0.00%	31,192,521.36	83.74%

公司2018-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达到了“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投资建设湛江实华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过氧化氢项目，以及老基地一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较大，2021年度，公司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项目建设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并将持续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出发，执行落实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回报广大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